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 申請資助須知

### 基金的用途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是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而設立。該條例在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前立法局通過，旨在促進本港智障人士的福利、教育和訓練事宜，並為他們提高就業機會。

### 現行的資助計劃

2. 本基金設有下列三個資助計劃：

(i) 一般資助計劃

在此計劃可獲本基金資助的計劃或活動，舉例說明如下：

- (a) 小型建設工程計劃；
- (b) 某些項目的非經常開支，而這些項目通常不會獲有關政府部門撥款資助；
- (c) 提供家居康復或社區康復服務，對象是智障程度較嚴重的人士，以及離校後沒有機會即時就業的智障人士；
- (d) 為改善及加強智障人士服務而推行的計劃；
- (e) 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使市民對智障人士加深了解，並以正確的態度對待他們；及
- (f) 以創新意念為智障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的計劃。

(ii) 獨立生活設備支援計劃

此項計劃旨在改善智障人士的生活環境，及其獨立生活技能，例如自理能力和溝通技巧，從而讓他們擁有更高的生活素質。為幫助智障人士獨立生活或提升相關訓練成效的設備及其相應服務的申請，可獲本基金資助。

可獲資助的設備除復康/輔助設備及相關服務外，也包括小型的家庭電器及特別的用具。申請機構必須就購置有關設備的原因及如何應用擬添置的設備或透過建議的服務達致本計劃的目的，提供詳細資料。

(iii) 智障人士高齡化服務支援計劃

此項計劃旨在提昇對高齡智障人士的服務，及為他們創造更合適的生活環境，從而協助高齡智障人士建立積極正面的晚年，其資助範圍與現行的「一般資助計劃」類同，詳情見上文第 2(i)段。

### 遞交申請

3. 本基金理事會通常每年一度發信邀請有關機構申請本基金的資助。

4. 政府部門、真正非牟利機構及已註冊最少三年的非牟利自助組織<sup>1</sup>，皆可向本基金申請資助，以推行符合本基金用途的計劃或活動。資助申請應以機構的名義由機構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而非個別職員、幹事或服務單位的名義提交，否則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如機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書，請列明各項申請書的優先次序，以便處理。請注意，若機構希望購買的項目已屬於相關政府部門轄下基金資助的標準家具及設備項目，有關項目將不獲資助。若項目並非相關政府部門轄下基金資助的標準家具及設備項目，申請人須評估將由本基金資助的設施/設備的成

---

<sup>1</sup> 在申請本基金而言，自助組織須根據香港法例中的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及以非牟利/慈善機構的身份，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務局局長豁免繳稅最少三年。

效，並在指定期限內向本基金提交評估報告。

5. 此外，有關機構宜為其計劃尋求其他方面的資助，不應完全依賴本基金，並應在申請書中列明已向哪些機構申請資助及相關的資料，例如符合申請教育局優質教育基金撥款的學校項目機構應考慮向教育局申請撥款。

6. 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書第 8 欄，就如何應用擬添置的設備或透過建議的計劃，達致計劃的目的，提供詳細資料。

7. 如進行建設工程計劃，所需費用應根據有關行業專業人士或合資格人士的估價計算，並在申請書中附上有關文件。

8. 就計劃的預算開支，如個別細項的預算金額在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申請機構必須提供至少兩個報價文件。而港幣 10,000 元以下的細項也請盡量提供相關的報價文件，以便加快處理有關申請。

9. 申請必須以本基金的資助申請表提交，該申請表可於 <http://www.lwb.gov.hk/chi/forms/> 「下載表格」一欄內下載。請把填妥的申請表寄交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1 樓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轉交本基金理事會秘書。

10. 為方便處理貴機構的申請，可將填妥的申請表電郵至 [emytse@lwb.gov.hk](mailto:emytse@lwb.gov.hk)。但要完成申請程序，機構仍須將已簽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的證明文件，在截止日期之前，以掛號郵件的方式寄交本基金理事會秘書處。遞交申請表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 批核當局及評審標準

11. 申請書由本基金理事會負責批核。

12. 雖然申請書的個別理據將由本基金理事會審核，但評審原則將包括下列項目：

(i) 以下主題的計劃將可獲優先考慮：

(a) 旨在加強及早識別/介入和增進學習經驗的計劃；

- (b) 旨在協助充分發揮發展潛能以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獨立生活技能和透過參與藝術及體育活動充分發揮潛能的計劃；以及
  - (c) 旨在提高健康意識以紓緩過早出現衰老及其他與健康有關的問題和協助長者建立積極正面晚年的計劃；
- (ii) 計劃若包括經常開支、購置冷氣機、復康巴士、或申請項目通常會獲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來源撥款資助等，將會列作較次考慮的計劃；
  - (iii) 舉辦境外活動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iv) 如計劃的受惠人士因後天原因導致智力或認知障礙，例如身體機能退化(例如腦退化症)，或因頭部創傷等，而並非經醫學診斷為自幼患有智障，有關計劃的申請將不獲考慮；及
  - (v) 如申請資助金額超過 200,000 元，申請人應把「持續發展的能力」和「傳播訊息的能力」這兩項元素包括在申請書內，例如在完成計劃後讓主要活動持續進行的可行方案，以及計劃交付/預期的成果，這些成果應具有與人分享的良好價值及/或應有很高潛力透過不同途徑把有關訊息廣泛傳播，令社會上更多人受惠。

### **批核結果**

13. 由於處理申請的時間需視乎申請數目和複雜程度，因此申請機構在計劃活動日程時，應預留一定彈性。本基金理事會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機構的申請結果。在申請獲批准之前，申請機構不應為擬議計劃作出任何財政承擔。如未經本基金理事會正式批准而作出財政承擔，一切責任概由該機構自負。

14. 申請獲准的機構須簽訂一份承諾書，其中一項承諾，是確保全部資助金額必須用於本基金理事會所批核的指定用途和範圍。

15. 有關機構在推行計劃時，應適當地說明資助額是由本基金提供。

16. 本基金資助某項計劃的經常開支，為期不會超過兩年。有關機構應從其他方面尋求資助，以支付兩年後的經常開支。

17. 凡經本基金資助購買的設備，須由有關機構負責日後的保養和維修。

18. 為應付預算以外開支而提出的追加撥款申請，本基金理事會概不受理。

19. 若事前並未取得理事會的同意，有關機構不得自行修改理事會批准的預算內的開支細項。而在任何情況下，經修訂後的計劃總支出亦不應超出原來所批撥的款額。

20. 有關機構如有意以某個贊助者的名字為其計劃命名，必須事先取得本基金理事會的批准。在這情況下，贊助者通常須為該機構的計劃捐出一筆贊助費，金額由該機構與本基金理事會商定。

21. 有關機構如向本基金理事會申請，要求准許以某個贊助者的名字為其計劃命名，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i) 贊助者的姓名；
- (ii) 贊助者撥捐有關計劃或機構的贊助額；
- (iii) 贊助者及其配偶所從事的行業或專業；及
- (iv) 贊助者及其配偶以往和目前所參與的社區事務和福利服務。

22. 若有意以某位已故人士的名字為擬議計劃命名，亦須提供上述資料。

### **發放資助額安排**

23. 資助金額將以劃線支票方式支付，支票抬頭人為申請獲得批准的機構。若擬議計劃並非全部由本基金資助，有關機構應首先使用其他方面提供的資助金，然後才動用本基金的資助額。

## 「一般資助計劃」

24. 資助額會分兩期發放。首期的款項，即總資助額的一半會於計劃推行前發放，用以支付籌備計劃的初期支出。而尾期的款額，即餘下的一半資助額，會在計劃完成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在有關機構提交所有與計劃相關及已核實的帳單和發票正本等，經本基金理事會核實無誤後發還。儘管如此，有財政困難的獲資助機構，可以書面申請提早發放第二期的資助額以完成已核准的計劃，本基金理事會會就有關的申請作適當的考慮。(如果該筆資助額是用作一項超過一年的計劃的經常開支，以上安排同時適用。而第二期的資助額會在計劃完成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

## 「獨立生活設備支援計劃」及「智障人士高齡化服務支援計劃」

25. 在「獨立生活設備支援計劃」及「智障人士高齡化服務支援計劃」下，資助額會於計劃開始前全數發放予有關機構。

### 資助額的運用

26. 獲資助機構必須確保資助額用得其所，避免浪費，並須詳細記錄各項帳目，保留有關文件(例如薪酬發放紀錄；相關的銀行月結單、報價紀錄及/或招標文件；以及以本基金撥款購買的設備或物品的有關存帳紀錄等)至少七年(由計劃完成日期起計)，以證明資助額的用途。如需購買備用物品或獲得服務，通常應接納出價最低並符合要求的投標/最低報價，否則會受到本基金理事會或審計署署長的質疑。若有需要，理事會會派人到獲資助機構視察。

27. 如資助額有任何未用餘款，獲資助機構須盡快把餘款(包括如有累積的利息收益)退還本基金理事會。

28. 若有關機構日後就其計劃獲政府撥款，必須盡快把未動用的資助額(包括如有累積的利息收益)交還本基金理事會。

### 完成計劃

29. 申請獲批的機構，必須在獲批資助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展開計劃，並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或在理事會要求下，向本基金理事

會遞交計劃的詳細報告，並夾附由該機構主席或名譽秘書／司庫親自簽署核實的帳目結算表，以及發票和收據正本，以供審核和評估。若計劃為期多於一年，有關機構須在推行計劃一年後，每年遞交一份進度報告。

30. 如批核的資助額是作為購買設備之用，有關機構須在獲批首期資助額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開展相關的採購工作／程序(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第二期的資助額可在提供有關的購貨訂單後發放)，並把一份由該機構主席／秘書／司庫親自簽署核實的開支報表，連同發票和收據的正本送交本基金理事會。

### 查詢

31.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與鄒玉珍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10 3540)。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理事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